

2018 年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局本级：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是拟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等；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农村劳动力开展就业、跨城区流动政策等；四是拟定和监督落实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等；五是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政策；六是依法开展市本级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日常工作；七是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政策、审批工资等；八是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转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等；九是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等；十是组织拟定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政策落实等；十一是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定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等；十二是拟

定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等；十三是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清远市人事考试院：一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事考试有关方针政策，开展各类人事考试事务工作，包括公务员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录聘用考试；二是开展人才素质测评和人才评价指导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理论研讨。

（三）清远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一是依法调解和仲裁各类劳动、人事争议；二是协调劳动、人事关系；三是指导和开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四是管理调解员、仲裁员、组织仲裁庭审工作；五是指导、监督下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二、机构设置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3个（清远市人事考试院、清远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清远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直管下属单位4个（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远市技师学院、清远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区直属分局）。本部门预算为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2个直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清远市人事考试

院、清远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1 个直属单位(清远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4 个直管下属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远市技师学院、清远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区直属分局)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

(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纪检监察室)、综合规划和政策法规科、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与审计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业促进和市场管理科、培训教育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养老和失业保险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科)、医疗保险科(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军官转业安置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劳动关系和仲裁科、信访科、信息管理科(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监督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十八个科室。

人员构成情况：局本级行政编制 68 名，其他人员 4 名。2018 年部门预算实有人数 69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实有人数 3 人，退休人员 41 人。

(二) 清远市人事考试院内设机构：内设清远市人事考

试中心。

人员构成情况：考试院参加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6 名，其他人员 2 名。2018 年部门预算实有人数 6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实有人数 2 人，退休人员 1 人。

（三）清远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内设机构：内设仲裁庭。

人员构成情况：仲裁院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6 名，2018 年部门预算实有人数 6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069.41	一、基本支出	2069.336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00.072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69.41	本年支出合计	3069.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69.41	支出总计	3069.4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69.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9.41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69.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069.4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069.34
工资福利支出	1127.5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1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4.00
二、项目支出	1000.07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9.17
其他类项目	866.30
大型会议类项目	17.2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执法办案类项目	11.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31.4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委托业务费	40.00
宣传、推介活动	5.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069.4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069.4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69.41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6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69.41	本年支出合计	3069.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69.41	2069.34	100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67	95.71	147.9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43.67	95.71	147.97
2011001	行政运行	243.67	95.71	14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15	1788.05	852.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9.36	1467.25	852.1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90.65	1390.64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事务	845.10	0.00	845.1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83.61	76.61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44	320.4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30	306.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4	14.14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30	24.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	24.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1	21.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8	161.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8	161.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8	161.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069.3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27.5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17.3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42.9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61.2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3.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9.06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3.33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8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8.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4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8.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6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4.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1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3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24.3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20.4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0.1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74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4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42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69.41 万元，比上年 3110.52 万元减少 41.11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相关专项会议、培训等工作经费开支；支出预算 3069.41 万元，比上年 3110.52 万元减少 41.11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相关专项会议、培训等工作经费开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辞职创业人员创业待遇核发专项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0.16 万元，比上年 43.89 万元减少 3.73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因公出国(境)事项，由外事侨务局统筹申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8.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3.50万元,比上年251.10万元增加12.40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47.00万元,印刷费11.00万元,差旅费29.06万元,会议费3.80万元,培训费8.00万元,日常维修费8.0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2.20万元,电费23.40万元,劳务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7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0.00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5.7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6.1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9.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94.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36.65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7.03万元,主要是购置台式计算机、打印机、便携式计算机、网络设备、LED显示屏、速印机、打孔机、切卡机、孵化基地冰箱和电视设备、空调、视频会议系统设

备、摄像机、办公桌椅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乡就业、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900 万元	通过开展 1、返乡下乡创业补贴和其他就业创业补贴，2、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3、“创业冲锋号”创业大赛补助，4、就业创业宣传，5、创业培训，6、职业技能大赛，7、扶贫培训，8、企业技能人才评价，9、企业薪酬调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宣传，10、开展“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11、发展家庭服务业，1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13、“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慰问，14“世界技能大赛原型制作”广东省基地建设等项目，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00 人，促进创业 2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